

【中央警察大學畢業證書領取憑證】

114.1.22.修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，畢業研究生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畢業論文繳交至圖書館、系所。
- 二、研究生證如未加蓋註冊章，須以報告說明事由；如遺失者，須申誠處分。

茲證明 _____ 研究所 _____ 研究生(學號 _____)
已繳交下列資料並完成論文修改。

項 目	承 辦 單 位	簽 章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確認為論文已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完畢 	指導老師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系所收藏畢業論文 _____ 本 ▪ 畢業論文成績 _____ 分 	系所承辦人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學位服 	系所承辦人(部分生) 或 研究生中隊(全時生)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歸還借書(流通櫃台 4812) ▪ 畢業論文(承辦人 4538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子檔 pdf 格式上載(含摘要、目錄、本文、參考文獻、附錄等完整內容；應與紙本完全相同) 2. 紙本及授權書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博士班 紙本 3 冊【精裝 2 冊(本校圖書館收藏)、平裝加膠膜 1 冊(國家圖書館收藏)】及親自簽名授權書正本 2 份 ② 碩士班 紙本 3 冊【平裝加膠膜(本校圖書館 2 冊、國家圖書館 1 冊)】及親自簽名授權書正本 2 份 	圖書館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柔道、射擊修習及格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適非本校大學部畢業者 2. 93 學年度起消防所免修 	學務處教練組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停車證 	總務處庶務組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實驗設備及門禁卡 	科驗室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論文封面影本、審定書影本各 1 份 ▪ 繳交研究生證 ▪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補修科目一覽表 (91、92 年班非本校大學部畢業者須繳交) 	教務處註冊組	

請核發畢業證書

此致

教務處註冊組

領取人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